

九十六年稅務人員特種考試試題及解答

功名文教機構

四等考試

民法概要

吳律師

www.exschool.com.tw www.exschool.com.tw www.exschool.com.tw

一、甲男年十八歲與年十七歲乙女結婚後，由甲與丙締結房屋租賃契約，甲並且受僱於丁，擔任工人，以維持甲男與乙女之共同生活。但甲乙婚後，因乙女的法定代理人以乙女未經其同意結婚而聲請法院撤銷甲乙婚姻，並且判決確定，而且甲尚未年滿二十歲。試問：甲與丙之租賃契約以及甲與丁之僱傭契約，效力如何？

《答題重點》未成年結婚後，其婚姻遭撤銷時，其行為能力是否受到影響？

《擬答》

- 一、按未成年人已結婚者，有行為能力，為民法第十三條第三項明文。惟該婚姻如嗣後遭撤銷時，其行為能力是否隨之喪失？司法院二四院一二八二號解釋則對於未達法定結婚年齡而結婚者，在未依法撤銷前有行為能力，似意指在撤銷後即會喪失行為能力。惟基於保護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及親權的適當行使，應不宜區分婚姻消滅的原因為何，而應以未成年人結婚已達法定結婚年齡者，則應令其保有行為能力，否則即不保有行為能力為適當。
- 二、題示，甲男年十八歲與年十七歲乙女結婚，甲、乙二人均達法定結婚年齡，雖嗣後乙女之法定代理人以乙女未經同意而結婚為由，訴請法院撤銷該婚姻確定。承上所述，該婚姻之撤銷並不影響已取得之行為能力。是以，甲於婚後與丙締結房屋租賃契約、甲丁之僱傭契約均為有效，不因甲乙婚姻遭撤銷而受影響。

二、某甲獨資購買遊覽車一輛，並擔任駕駛提供遊覽接送業務，但靠行於乙車行，甲該輛車之車身上並印有乙車行之全名。某日甲接受某社區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丙之要約，為該社區民眾出遊提供載送服務，不料行至某山區彎路時，因車速過快，煞車不及，撞上路邊護欄，多名乘客受傷。試問：受傷之眾乘客請求乙車行負損害賠償責任，有無理由？

《答題重點》民法第一八八條之「受僱人」的解釋。

《擬答》

- 一、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僱用人應與受僱人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一八八條第一項定有明文。而前揭條文係為保護被害人而設，故此所稱之受僱人，應從寬解釋，不以事實上有僱傭契約者為限。凡客觀上被他人使用為之服勞務而受其監督者，即為受僱人。亦即依一般社會觀念，認其人係被他人使用為之服勞務而受其監督之客觀事實存在，即應認其為該他人之受僱人，合先陳明。
- 二、目前在台灣經營交通事業之營利私法人，接受他人靠行(即出資人以該交通公司名義購買車輛，並以該公司名義參加營運)，而向該靠行人(即出資人)收取費用，以資營運者，比比皆是，此為週知之事實。是該靠行之車輛，在外觀上既屬該交通公司所有，乘客又無從分辨該車輛是否為他人靠行營運者，則乘客於搭乘時，只能從外觀上判斷該車輛係某交通公司所有，該車輛之司機即係受僱為該交通公司服勞務。按此種交通企業，既為目前台灣社會所行之獨特經營型態，則此種交通公司，即應對廣大乘客之安全負起法律上責任。蓋該靠行之車輛無論係由出資人自行駕駛，或招用他人合作駕駛，或出租

，在通常情形，均為該交通公司所能預見，苟該駕駛人係有權駕駛，在客觀上似應認其係為該公司服勞務，而應使該交通公司負僱用人之責任，方足以保護交易之安全。

三、承上，甲獨資購買遊覽車一輛，並擔任駕駛提供遊覽接送業務，但靠行於乙車行，甲該輛車之車身上並印有乙車行之全名，而對外招攬運送業務。則一般社會觀念可認為甲為乙車行之受僱人無疑。是以，今甲接受某社區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丙之要約，為該社區民眾出遊提供載送服務，而行至某山區彎路時，因車速過快，煞車不及，撞上路邊護欄，多名乘客受傷乙節，顯已過失不法侵害乘客們之身體權，依民法第一八四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任，而乙車行既為甲之僱用人，則乙自應依民法第一八八條第一項規定，與甲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故受傷之眾乘客請求乙車行負損害賠償責任，委有理由。

三、甲向乙借款五百萬元，甲並以自己所有房屋及土地，為乙設定抵押權，擔保乙五百萬元債權。不久之後，乙向丙借款八百萬元，乙並以其對甲之五百萬元債權，為丙設定權利質權，乙並即通知甲此一情事。若乙屆至清償期時，未能償還對丙之借款，試問：丙應如何對甲行使權利質權？

《答題重點》 債權質權之實行。

《擬答》

一、按權利質權者，以可讓與之債權或其他權利為標的而設定之權利。是其標的如為債權者，稱為債權質權，其設定要件則需以(1)以書面為之、(2)須將債權證書交予質權人、(3)須依債權讓與規定為之，即非通知債務人不得對抗債務人。題示，甲向乙借款五百萬元，甲並以自己所有房屋及土地，為乙設定抵押權，擔保乙五百萬元債權。不久之後，乙向丙借款八百萬元，乙並以其對甲之五百萬元債權，為丙設定權利質權，乙並即通知甲此一情事云云，則丙對乙享有債權之權利質權。

二、今乙屆清償期時，未能償還對丙之借款，丙自可實行債權質權，以優先清償其債權。則其實行方法分述如下分：

(一)債權質權先於擔保債權清償期者：為質權標的物之債權，其清償期先於其所擔保債權之清償期者，質權人得請求債務人提存其為清償之給付物，民法第九 五條規定。是甲之借款債權之清償期先於丙對乙之債權者，丙得請求甲提存五百萬元。

(二)債權質權後於擔保債權清償期者：為質權標的物之債權，其清償期後於其所擔保債權之清償期者，質權人於其清償期屆滿時，得直接向債務人請求給付。如係金錢債權，僅得就自己對於出質人之債權額為給付之請求，民法第九 六條規定。是甲之借款債權之清償期如後於丙對乙之債權者，丙得請求甲給付五百萬元。

四、甲死亡時，扣除負債，有遺產六百萬元。

(一)若甲有妻子乙、兒子丙及女兒丁以及妻子乙所懷之胎兒，而且甲並未訂立遺囑分配遺產，若甲之妻子乙所懷之胎兒在出生時係死胎，試問：依法應如何分配甲之遺產？

(二)若甲曾依公證遺囑方式表示將其全部遺產捐贈某一保護動物協會時，試問：乙、丙及丁（乙之胎兒係死胎），就甲之遺產得主張何等內容之權利？

《答題重點》

- 1.胎兒之權利能力。
- 2.法定應繼分之規定。
- 3.遺贈侵害特留分之扣減權行使規定。

《擬答》

一、民法第七條規定，胎兒以將來非死產者為限，關於其個人利益之保護，視為既已出生。由此可知，民法對胎兒權利能力之範圍，係採概括原則。凡關於胎兒利益之保護，均視為既已出生，但不及義務之負擔。所謂「以非死產者為限，視為既已出生」，有認為係指胎兒於出生前，即取得權利能力，倘將

來死產時，則溯及的喪失其權利能力（法定的解除條件說），有認為胎兒於出生前，並未取得權利能力，至其完全出生（非死產時），方溯及的取得權利能力（法定停止條件說）。依前說，胎兒於出生前，已享有權利能力，即可主張其個人利益，保護較為週到，學者通說採之。另依通說所採之法定解除條件說，胎兒於出生前即取得權利能力，則胎兒在出生前仍主張其利益，如嗣後係死產者，其權利能力溯及消滅。

- 二、胎兒為繼承人時，非保留其應繼分，他繼承人不得分割遺產，民法第一一六六條定有明文。是以，甲死亡時遺有乙妻、丙子、丁女及乙妻之胎兒，故依民法第一一三八條、七條、一一四四條規定，甲之繼承人計有乙妻、丙子、丁女及乙妻之胎兒等人，其應繼分各為四分之一。惟今乙妻之胎兒於出生時係死胎，則解除條件成就，其權利能力溯及消滅。故胎兒原先繼承之應繼分應再重新分配，故由乙妻、丙子、丁女各繼承三分之一，即各得遺產二百萬元。
- 三、又遺囑人以遺囑將其財產無償給予他人的法律行為，為遺贈。如遺囑人為遺贈時，法律為法定繼承人所保留的部分，稱之為「特留分」。依民法第一二二三條規定，直系血親卑親屬、配偶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之二分之一。如該特留分有被侵害，致應得之數不足時，按其不足之數由遺贈財產扣減之，民法第一二二五條規定。
- 四、是以，甲曾依公證遺囑方式表示將其全部遺產捐贈某一保護動物協會時，顯已侵害乙、丙及丁（乙之胎兒係死胎，故無權利能力）之特留分，即各為其應繼分之二分之一（遺產之六分之一），是乙、丙及丁等人各可向甲之遺產得主主張各一百萬元之扣減權。